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柯佳秀

電話：04-37061339

電子信箱：e-319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272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112720A\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12720A\_senddoc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舉辦「跨越國界的守護：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活動，請相關業務辦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96647號函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9月20日總護綜決字第113010115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0月3日(星期四)假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之一，邀請日本及韓國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家學者發表該國保護業務之制度與實務，期能透過國際交流研討，精進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工作。
- 三、請各校踴躍參加，報名請聯繫活動承辦人朱小姐，電話：(02)2736-5850，電子信箱：cihyrgc@avs.org.tw。
- 四、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0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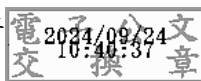
1130007258



電子報到核備（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便登錄）。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